



明史讲义 (第2版)

孟森 著 马东峰 主编

中国大历史

明确以大历史观为重的史学著作

国人不缺乏历史知识，缺乏的是历史观点

此今日始大发现，而余为发现最多。

——孟森

清史第一人，近代清史学派的开山鼻祖
不读清史讲义，不可言清史
北京大学历史系授课讲义



理工大学出版社
UTE OF TECHNOLOGY PRESS

明史讲义

第2版

孟森 著 马东峰 主编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史讲义 / 孟森著. —2 版. —北京: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
2018.4 (2019.2重印)

(中国大历史 / 马东峰主编)

ISBN 978-7-5682-5386-4

I. ①明… II. ①孟… III. ①中国历史—明代 IV. ① K24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47541 号

出版发行 / 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5 号

邮 编 / 100081

电 话 / (010) 68914775 (总编室)

(010) 82562903 (教材售后服务热线)

(010) 68948351 (其他图书服务热线)

网 址 / <http://www.bitpress.com.cn>

经 销 /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 保定市中国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 张 / 11.125

版 次 / 2018 年 4 月第 2 版 2019 年 2 月第 2 次印刷

字 数 / 270 千字

定 价 / 30.00 元

责任编辑 / 朱 喜

文案编辑 / 朱 喜

责任校对 / 王连华

责任印制 / 李志强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售后服务热线, 本社负责调换

《中国大历史》编委会

主 编：马东峰

副主编：王钦刚 田 野 华 亮

编 委：王 臻 田广林 张建华

佟 波 李瀑民 金洪培

目 录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3
第二章 明史体例 附明代系统表	5

第二编 各 论

第一章 开 国.....	15
第一节 太祖起事之前提 附群雄系统表说	15
第二节 太祖起事至洪武建元以前	22
第三节 明开国以后之制度	29
第四节 洪武年中诸大事	60
第二章 靖 难.....	78
第一节 建文朝事之得失	78
第二节 靖难兵起之事实	83
第三节 靖难后杀戮之惨	94
第四节 靖难以后明运之隆替	98
第五节 靖难两疑案之论定	106
第六节 仁、宣两朝大事略述	111
第七节 明代讲学之始	120

第三章 夺 门·····	124
第一节 正统初政 ·····	124
第二节 土木之变 ·····	128
第三节 景泰即位后之守御 ·····	132
第四节 景泰在位日之功过 ·····	142
第五节 夺 门 ·····	149
第六节 成化朝政局 ·····	157
第七节 弘治朝政局 ·····	170
第八节 英、宪、孝三朝之学术 ·····	174
第四章 议 礼·····	178
第一节 武宗之失道 ·····	178
第二节 议 礼 ·····	198
第三节 议礼前后之影响 ·····	214
第四节 隆庆朝政治 ·····	231
第五节 正、嘉、隆三朝之学术 ·····	241
第五章 万历之荒怠·····	243
第一节 冲幼之期 ·····	243
第二节 醉梦之期 ·····	254
第三节 决裂之期 ·····	269
第四节 光宗一月之附赘 ·····	273
第六章 天、崇两朝乱亡之炯鉴·····	278
第一节 天启初门户之害 ·····	278
第二节 天启朝之阉祸 ·····	287
第三节 崇祯致亡之症结 ·····	303
第四节 专辩正袁崇焕之诬枉 ·····	307
第五节 崇祯朝之用人 ·····	311
第六节 李自成、张献忠及建州兵事 ·····	313

第七章 南明之颠沛·····	328
第一节 弘光朝事·····	328
第二节 隆武朝事 附绍武建号·····	333
第三节 永历朝事·····	337
第四节 鲁监国事·····	343

第一编

总 论

第一章 明史在史学上之位置

凡中国所谓正史，必作史者得当时君主所特许行世。然古多由史家有志乎作，国家从而是认之；至唐，始有君主倡始，择人而任以修史之事，谓之敕撰。敕撰之史，不由一人主稿，杂众手而成之。唐时所成前代之史最多，有是认一家之言，亦有杂成众手之作；唐以后则修史之责皆国家任之，以众手杂成为通例。其有因前人已成之史，又经一家重作而精密突过原书者，惟欧阳修之《新五代》足当之，其余皆敕撰之书为定本，私家之力固不足网罗散失以成一代之史也。《明史》即敕修所成之史。在清代修成《明史》时，有国已将及百年，开馆亦逾六十载，承平日久，经历三世。着手之始，即网罗全国知名之士，多起之于遗逸之中，而官修之外，又未尝不兼重私家之专业，如是久久而后告成，亦可谓刻意求精矣。既成之后，当清世为史学者，又皆以尊重朝廷之故，专就《明史》中优点而表扬之，观《四库提要》所云，可以概见。然学者读书，必有实事求是之见，如赵翼之《廿二史札记》，世亦以为称颂《明史》之作，其实于《明史》疏漏之点亦已颇有指出，但可曲原者仍原之，若周延儒之入《奸臣传》，若《刘基》《廖永忠》等传两条中所举，《史》文自有抵牾之处，一一又求其所以解之，惟《乔允升》《刘之凤》二传，前后相隔止二卷，而传中文字相同百数十字，不能不谓为纂修诸臣未及参订。其实《明史》疏漏，并不止此；间有重复，反为小疵，根本之病，在隐没事实，不足传信。此固当时史臣所压于上意，无可如何，亦史学家所不敢指摘者。且史既隐没其事实矣，

就史论史，亦无从发见其难于传信之处，故即敢于指摘，而无从起指摘之意，此尤见隐没事实之为修史大恶也。

《明史》所以有须隐没之事实，即在清代与明本身之关系。清之发祥与明之开国约略同时，清以肇祖为追尊入太庙之始，今核明代《实录》，在成祖永乐间已见肇祖事迹，再参以《朝鲜实录》，在太祖时即有之。至清之本土所谓建州女真部族，其归附于明本在明太祖时。建州女真既附于明，即明一代二百数十年中，无时不与相接触。《明史》中不但不许见建州女真，并凡女真皆在所讳，于是女真之服而抚字，叛而征讨，累朝之恩威，诸臣之功过，所系于女真者，一切削除之。从前谈明、清间史事者，但知万历以后清太祖兵侵辽沈，始有冲突可言，亦相传谓清代官书所述征明等语必不正确，而《明史》既由清修，万历以后之辽东兵事叙述乃本之清代记载，求其不相抵触，必不能用明代真实史料，而不知女真之服属于明尚远在二百年之前。凡为史所隐没者，因今日讨论清史而发见《明史》之多所缺遗，非将明一代之本纪、列传及各志统加整理补充，不能遂为信史。而于明南都以后，史中又草草数语，不认明之系统，此又夫人而知其当加纠正，不待言矣。从古于易代之际，以后代修前代之史，于关系新朝之处，例不能无曲笔，然相涉之年代无多，所有文饰之语，后之读史者亦自可意会其故，从未有若明与清始终相涉，一隐没而遂及一代史之全部。凡明文武诸臣，曾为督抚镇巡等官者，皆削其在辽之事迹，或其人生平大见长处之在辽，则削其人不为传。甚有本《史》中一再言其人自有传，而卒无传者，在《史》亦为文字之失检，而其病根则在隐没而故使失实。此读《明史》者应负纠正之责尤为重要，甚于以往各史者也。

第二章 明史体例 附明代系统表

《史》包纪、志、表、传四体，各史所同，而其分目则各有同异。《明史》表、传二门，表凡五种：其《诸王》《功臣》《外戚》《宰辅》四种为前史所曾有，又有《七卿表》一种则前史无之。明之官制，为汉以后所未有，其设六部，略仿周之六官；魏以录尚书事总揽国政，六曹尚书只为尚书省或中书省之曹属，直至元代皆因之；明始废中书省，六部尚书遂为最高行政长官。又设都御史，其先称御史大夫，承元代之御史台而设，谓之都察院。六部一院之长官，品秩最高，谓之七卿。此制由明创始，故《七卿表》亦为《明史》创例。

传则《后妃》《诸王》《公主》、文武大臣相次而下，皆为前史所已有。其为专传者，除《外国》《西域》两目亦沿前史外，尚有十五目，而前史已有者十二目，前史未有者三目。前史已有者：《循吏》《儒林》《文苑》《忠义》《孝义》《隐逸》《方伎》《外戚》《列女》《宦官》《佞幸》《奸臣》；前史所无者：《阉党》《流贼》《土司》。此亦应世变而增设，其故可得而言。

宦官无代不能为患，而以明代为极甚。历代宦官与士大夫为对立，士大夫决不与宦官为缘。明代则士大夫之大有作为者，亦往往有宦官为之助而始有以自见。逮其后为他一阉及彼阉之党所持，往往于正人君子亦加以附阉之罪名而无可辨。宪宗、孝宗时之怀恩，有美名，同时权阉若梁芳、汪直，士大夫为所窘者，颇

恃恩以自壮，后亦未尝以比恩为罪。其它若于谦之恃有兴安，张居正之恃有冯保，杨涟、左光斗移官之役恃有王安，欲为士大夫任天下事，非得一阉为内主不能有济。其后冯保、王安为他阉所挤，而居正、涟、光斗亦以交通冯保、王安为罪，当时即以居正、涟、光斗为阉党矣。史言阉党，固非谓居正、涟、光斗等，然明之士大夫不能尽脱宦官之手而独有作为。贤者且然，其不肖者靡然惟阉是附，盖势所必至矣。其立为专传，为《明史》之特例者一也。

集众起事，无根据；随路裹胁，不久踞城邑者，自古多有。自汉黄巾以下，其事皆叙入当事之将帅传中，无有为立专传者。惟《唐书》列《黄巢传》，谓之逆臣，与安禄山等并列。明自唐赛儿起事，于永乐年间为始，其后正统间之叶宗留、邓茂七，天顺间之李添保、黄萧养，成化间之刘千斤、李胡子，正德间之刘六、刘七、齐彦名、赵疯子及江西王钰五、王浩八等，四川蓝廷瑞、鄢本恕等，嘉靖间之曾一本，天启间之徐鸿儒，崇祯初之刘香，亦皆见于当事将帅传中。其特立《流贼》一传，所传止李自成、张献忠，盖以其力至亡明与黄巢之亡唐相等，特为专传。明无拥兵久乱之逆臣可以连类，遂直以此名传，而民变之起，则由民生日蹙，人心思变，可为鉴戒。其立为专传，为《明史》特例者二也。

西南自古为中国边障，《周书·牧誓》有庸、蜀、羌、髳、微、卢、彭、濮之人，武王率以伐纣。战国时庄蹻王滇，汉通西南夷，唐设羁縻州。自湖广而四川，而云南，而贵州，而广西，广阔数千里，历代以来，自相君长，中朝授以官秩，而不易其酋豪，土官土吏，久已有之。但未能区画普遍，至元而司府州县额以赋役，其酋长无不欲得中朝爵禄名号以统摄其所属之人，于是土司之制定矣。

明既因元旧，而开国以后亦颇以兵力建置，其官名多仍元代，曰宣慰司，曰宣抚司，曰招讨司，曰安抚司，曰长官司，率以其土酋为之，故名土司，但亦往往有府、州、县之名错出其间。嘉靖间，定府、州、县等土官隶吏部验封司；宣慰、招讨等土官隶兵部武选司。隶验封者，布政司领之；隶武选者，都指挥领之。文武相维，比于中土，盖成经久之制，与前代羁縻之意有殊，但终与内地郡县有授任之期、有考绩之法者不同，故与郡县相别叙述。其立为专传，为《明史》之特例者三也。

附 明代系统表

史家记载历代帝皇，有年号，有庙号，有谥法，有陵名。述史者举某一朝之事，任举其一端，或称年，或称庙，或称谥，或称陵。文法不一，所当熟记。又世次之先后，各帝即位之年，享国之数，及其干支之纪岁，任举其朝某事，一屈指而得其上下之距离，时代之关系，所谓知人论世不可少之常识。兹就明代历帝以表明之，冀便记忆。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一	太祖	高	洪武	三十一年。革除初，以建文在位之四年并武作洪武三十五年。后渐弛。	孝陵	自戊申至戊寅	元璋。明国姓。惟朱。太祖有字，曰国瑞。	四十岁。至元顺帝正十二年，二十五岁兴兵。郭子兴卒。二十七年，韩林儿已亡，乃称元年。明年吴元帝位，元亦亡。	七十一岁
二	太祖嫡长孙，承祖嗣。	让。弘光时谥。清又追谥恭愍惠皇帝。史用清所上谥。	建文。革除时废。后渐见文字中。至隆武时，始奉命复称。	四年		自己卯至壬午	允炆	即位之岁不详。《会要》云生于洪武十年十一月己卯。	崩年难定
三	太祖第四子，篡嗣。	文	永乐	二十二年	长陵	自癸未至甲辰	棣	四十三岁	六十五岁
四	成祖长子嗣。	昭	洪熙	一年	献陵	乙巳	高炽	四十七岁	四十八岁
五	仁宗长子嗣。	章	宣德	十年	景陵	自丙午至乙卯	瞻基	二十七岁	三十七岁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六 宣宗长子嗣。	英宗	睿	正统、天顺、明一帝 皆一年 号，惟英宗被 执，景帝嗣位 七年，复辟后 改号。	正统十四年， 中间隔景泰七 年，天顺复位 八年。	裕陵	正统自丙 辰至己巳， 天顺自丁丑 至甲申。	祁镇	九岁	三十八岁
七 以宣宗次子当土木之 变兄英宗被执时代立。 后又经英宗复辟，介 在英宗一世之中，本 难定其世次，惟嗣位 极正，退强虏，返英 宗，功在社稷，不能 夺其世次，故定为七 世，而以宪宗为八世。	代宗。 弘光时 追尊。	景泰	八年。英宗 月壬午，英宗 夺门复位，二 月乙未，废为 郕王，迁西内。 郕王崩，称郕 王薨。是年即 改天顺元年， 而景泰止以 七年计数。	八年。英宗 月壬午，英宗 夺门复位，二 月乙未，废为 郕王，迁西内。 郕王崩，称郕 王薨。是年即 改天顺元年， 而景泰止以 七年计数。		自庚午至 丙子，以 七年计。	祁钰	二十二岁	三十岁
八 英宗长子嗣。	宪宗	纯	成化	二十三年	茂陵（《会要》 误作献陵）。	自乙酉至 丁未	见深	十八岁	四十一岁

世数	庙号	谥法	年号	享国	陵名	干支	御名	即位	崩年
九 宪宗长子嗣。	孝宗	敬	弘治	十八年	泰陵	自戊申至乙丑	祐棹	十八岁	三十六岁
十 孝宗长子嗣。	武宗	毅	正德	十六年	康陵	自丙寅至辛巳	厚照	十五岁	三十一岁
十一 武宗无子，以宪宗孙由兴王待袭之世子入嗣。与武宗为同辈。	世宗	肃	嘉靖	四十五年	永陵	自壬午至丙寅	厚熹	十五岁	六十岁
十二 世宗第三子嗣。	穆宗	庄	隆庆	六年	昭陵	自丁卯至壬申	载堦	三十岁	三十六岁
十三 穆宗第三子嗣。	神宗	显	万历	四十八年。 四十八年七月丙申崩。八月丙午朔，光宗即位。九月乙亥朔，光宗崩。已定明年改元泰昌，因熹宗又即位，改明年为天启。而泰昌之号无所附丽，遂以八月以后为泰昌元年，而万历年止于是年七月。	定陵 （《会要》误作永陵）。	自癸酉至庚申，以四十八年计。	翊钧	十岁	五十八岁